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38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XX海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M7QA8G

投资人：饶X文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邓家垄工业区A-02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海绵发泡及加工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第53小项“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7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2022年8月2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海绵发泡及加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